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自願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上海品創賬目中確認為應收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的剩餘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9,436,400元（「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協議A及協議B（統稱「該等交易」）之其他資料如下：

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將可加強本公司收回石油公司應收款項之彈性。儘管董事會瞭解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同時董事會跟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在此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謹此強調於訂立該等交易前，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交易均屬可行、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符合商業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該等交易已如實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協議A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協議A，有關安排將會大幅增加本公司收回該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海品創就未收回應收款項向上海客戶發出支付通知，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月及十月分別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客戶發出提醒函，要求彼等結清所有應收款項，但亦徒勞無功。隨後，本公司對上海客戶之資產概況進行背景調查，從中注意到上海客戶疑跟其客戶涉及數宗法律糾紛。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決定訂立協議A，並將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全數由上海客戶轉移至石油公司。倘若石油公司未能結清該應收款項，本公司將仍可向上海客戶行使其追索權。上述權利相結合將為本公司就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提供一個靈活、有效及有利之解決方案。

於把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由上海客戶轉移至石油公司前，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本公司已考慮到石油公司與上海品創（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建立之良好客戶關係之事實。此外截至目前，石油公司已履行雙方訂立之合約下之所有義務。

協議B

根據協議B，品創香港及孫先生已同意接受部份石油公司應收款項，即人民幣65,000,000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上海品創減資之清償款，以及上海品創及石油公司已同意以應付石油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抵銷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因此，於上海品創之賬目中，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由人民幣84,744,000元減至人民幣19,436,400元（即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而於品創香港之賬目中，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增加至人民幣48,750,000元（「品創香港未收回應收款項」）。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會並不知悉孫先生與石油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協議B及將部份石油公司之應收款項轉讓予品創香港，能使本公司更直接、靈活及有效地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例如，品創香港將能夠直接出售，或將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轉移予另一方。

根據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石油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或之前結清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然而，石油公司未能於該限期前付款，而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及品創香港未收回應收款項仍未結清。本公司獲石油公司告知，有關拖欠歸咎於國內近期經濟狀況以及向石油公司之客戶收回資金時遇到困難所致。

由於石油公司未能根據協議B支付相關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致函石油公司，敦促石油公司盡快支付有關款項。及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品創香港與石油公司就品創香港未收回應收款項訂立還款協議。有關還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有關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未來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應收石油公司的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仍未結清。為從石油公司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就其可採取的各項舉措（包括但不限於對石油公司開展法律行動，及／或嘗試通過協商與石油公司達成友好解決方案）向其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諮詢。

經充分考慮當前情況後，包括但不限於品創香港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與石油公司剛訂立還款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從石油公司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各種方案，例如與石油公司就訂立另一份有關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還款協議之可能性進行磋商。然而，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考慮就結欠上海品創之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而與石油公司訂立進一步還款協議前，石油公司須根據還款協議之條款結清逾期還款。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及跟進還款協議之進展，並將盡快與石油公司就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未來進展情況開始進行磋商。本公司將不排除把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之可能性，或於必要時對石油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顧慮

如該公告所披露，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或令人信服之管理層解釋，以支持管理層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8,186,400元（「應收款項總額」）作出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石油公司之背景及財務實力之資料。核數師亦無法取得來自對手方之所有必要佐證，以證實該等交易及相關尚未償還結餘之性質，例如協議A及協議B（「該等協議」）之原件及獨立確認書。有關核數師就此方面所遇情況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為解決核數師之顧慮，本公司隨後向核數師提供協議A及協議B之原件供其查驗，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於本公司與石油公司訂立還款協議時提供石油公司之確認書，讓核數師證實該等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石油公司之相關尚未償還結餘之性質。經與核數師討論，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進行之上述額外審計工作，核數師目前對該等交易之性質感到滿意。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認為是否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內移除無法表示意見，將取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能否收到所有實際未來付款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石油公司之剩餘應收款項。經與核數師討論，倘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還未能收到應收款項總額之全部付款以及未取得令核數師信服之有關石油公司背景及財務實力之資料，審核意見可能會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作出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石油公司已根據還款協議悉數結清首批還款，總值人民幣24,37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7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無法表示意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具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之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該等交易之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68,186,400元之可收回性進行解釋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於上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該等交易之立場並無異議。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品創香港」	指	品創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還款協議」	指	品創香港與石油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訂立之還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協議A及協議B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